

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85.5.15. 衛署藥字第850268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5月15日

主旨：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（一般化粧品），其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類產品除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標示外，其外盒包裝上至少應標示中文品名、用途、輸入廠商之名稱及地址（自國外輸入者）、製造廠之名稱及地址（屬國內製造者）。
- 二、依規定應刊載保存期限者，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之（如刊印若干年者，須同時刊載出廠日期）。
- 三、本公告前市售品，應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依前項應刊載事項自行加刊。
- 四、市售品未依本公告規定辦理者，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。